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並不構成要約出售或邀請要約購買任何證券，而本公佈或其任何內容亦不構成任何合約或承諾之基礎。本公佈或其任何印本不得送往美國或於該地分發或給予任何美國人士。在無登記或不獲豁免登記情況下不得在美國要約或出售證券，而本文所述證券將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規例出售。



GEELY AUTOMOBILE HOLDINGS LIMITED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5)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二零一一年到期之零息可換股債券之發行及上市建議

可轉換為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之普通股

及恢復股份買賣

本公司宣佈，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九日，本公司與聯席牽頭經辦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聯席牽頭經辦人同意認購或促使他人認購將由本公司按面值發行本金總額741,600,000港元之債券。

初步換股價為0.90港元，較股份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八日在聯交所之從量加權平均價格溢價約23%，另較股份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八日之每股收市價溢價約25%，及較股份於緊接二零零六年三月八日前連續10個交易日期間之每股平均收市價溢價約18%。

假設債券按初步換股價0.90港元全數轉換，債券將可轉換為約824,000,000股股份（可予調整），佔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0%，及佔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16.67%。

債券發行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於扣除佣金及行政費用（約15,000,000港元）後為約726,600,000港元。本公司目前擬將所得款項用作增加於兩間其擁有46.8%權益之聯營公司（分別為浙江吉利汽車有限公司及上海華普國潤汽車有限公司）及其擁有51%權益之附屬公司（福林國潤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之投資。

認購協議須於其所載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及／或豁免後方告完成。此外，認購協議可在若干情況下終止。進一步資料請參閱下文「認購協議」一段。

由於認購協議不一定會完成，股東及有意投資人士在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於轉換債券時將予發行之股份將由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發行及配發。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擬申請債券在聯交所（以選擇性銷售證券方式）或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由二零零六年三月九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發表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由二零零六年三月十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買賣。

認購協議

日期： 二零零六年三月九日

訂約各方： 本公司

Citygroup (Citygroup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巴克萊資本(巴克萊資本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在達成下文「認購協議之先決條件」一節所載條件之前提下，聯席牽頭經辦人同意認購或促使他人認購本金總額達741,600,000港元之債券。

債券將依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規則S，向其日常業務涉及在美國以外買賣或投資證券之人士提呈發售及出售。債券不會提呈發售予香港之公眾人士，亦不會配售予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聯席牽頭經辦人可在適用法律許可下超額配發及進行交易，藉以維持債券市價高於其他可能情況下之水平。然而，聯席牽頭經辦人無必要責任作出此行動。此穩定措施一旦開始，其亦可隨時結束。聯席牽頭經辦人將根據適用法律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如適用)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此等穩定措施。

承配人

債券將配售予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彼等全部皆為機構投資者。

承配人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因此，發行債券將不會對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構成任何影響。承配人於債券發行前並無擁有本公司之任何持股權益。

承諾

本公司已向聯席牽頭經辦人承諾(其中包括)，其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其可行使管理或投票權之聯屬公司，或代表其或彼等行事之任何人士，於認購協議日期至截止日後90日止期間，在未經聯席牽頭經辦人事先書面同意(該同意不得被無理拒發)下，不會發行、提呈發售、出售、訂約出售、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或公開宣佈任何該等發行、提呈發售、出售或處理)任何股份或可轉換或兌換為或可行使以獲得股份之證券、認股權證或其他購買股份之權利或購買其價值直接或間接參照股份價格而釐定之任何證券或金融產品(包括股本掉期、遠期出售及代表收取任何股份之權利之選擇權(不論該合約以交付股份或該等其他證券或現金或以其他方式結算))之權利，惟不包括根據債券之轉換條文或根據購股權計劃而發行之股份。

本公司亦已向聯席牽頭經辦人承諾，其將促使本公司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李書福先生簽訂凍結協議，據此，彼承諾於認購協議日期至截止日後90日止間不會出售任何股份，或進行具類似效用之其他交易。

認購協議之先決條件

認購協議須待(其中包括)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i) 聯席牽頭經辦人滿意為編製發售通函而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進行之盡職審查結果，及發售通函乃按聯席牽頭經辦人滿意之形式及內容編製；
- (ii) 所有有關各方簽立構成債券及載納債券條款及條件之信託契據及付款及轉換代理協議，其形式須為聯席牽頭經辦人合理滿意；及
- (iii) 聯交所已同意(在任何令聯席牽頭經辦人合理滿意之條件規限下)債券上市，聯交所亦已同意於轉換債券時發行的新股份之上市(或在各情況下，聯席牽頭經辦人合理滿意該項上市將獲批准)。

終止

在下列任何情況下，聯席牽頭經辦人可於向本公司支付認購債券款項淨額前任何時間內，透過向本公司發出通知以終止認購協議：

- (i) 倘聯席牽頭經辦人已獲通知，就認購協議所載保證及陳述中任何方面有任何違反或存在不實或不確之情況，或本公司在任何方面無法履行其於認購協議內之任何承擔或協議；
- (ii) 倘國家或國際之貨幣、金融、政治或經濟情況或匯率或外匯管制出現任何變更或有關預期變更之任何發展，而聯席牽頭經辦人認為該等情況應會對於債券發行或債券分銷或在第二市場進行之債券買賣之成功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 (iii) 倘有任何敵對或恐怖行為出現或升級，而聯席牽頭經辦人認為該等情況應會對於債券發行或債券分銷或在第二市場進行之債券買賣之成功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 (iv) 倘於認購協議日期或之後有任何下列情況發生：(a)紐約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交易市場、倫敦證券交易所或聯交所整體暫停或嚴重限制證券買賣；或(b)聯交所暫停本公司之證券買賣，而聯席牽頭經辦人認為該等情況應會對於債券發行或債券分銷或在第二市場進行之債券買賣之成功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c)香港或開曼群島之商業銀行業務被全面凍結。

在上述情況前提下，認購協議預期會於截止日完成。債券預期將於截止日發行。

初步換股價為每股股份0.90港元，較：

- (i) 股份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八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從量加權平均價每股0.7344港元溢價約23%；
- (ii) 股份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八日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72港元溢價約25%；及
- (iii) 股份於緊接二零零六年三月八日前連續十個交易日期間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76港元溢價約18%。

於轉換債券時將予發行之股份將由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而發行及配發。

債券之主要條款

債券之主要條款將以本公司與受託人(將予委任)(受託人)所訂立之信託契據(信託契據)構成，並概述如下：

公司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本金額

債券之本金總額將為741,600,000港元。

發行價

債券本金額之100%。

利息

債券不附利息。

換股期

債券持有人有權於換股期內任何時間將其債券轉換為股份。

換股價

債券將初步可按換股價每股0.90港元轉換為股份。換股價將可就若干情況作出調整，其中包括股份拆細或合併、無代價派發股份、宣派股息及其他攤薄事件。

本公司可選擇以現金償付債券持有人交還轉換之全部或任何部分債券，以代替交付於有效行使換股權時所需交付之部分或全部股份。

倘股份於緊接有關重置日(即二零零七年四月十日或二零零八年四月十日)前連續20個交易日期間之平均收市價(「平均市價」)低於相關重置日之換股價(經考慮於相關重置日前可能根據債券之條款及條件所作出之調整)，換股價將於相關重置日作出調整，以使平均市價自相關重置日起成為重置換股價。於任何情況下，重置換股價均不可低於相關重置日換股價(可予調整)之80%，亦不可低於股份於當時之面值(現時為每股0.02港元)。

根據初步換股價0.90港元及最高重置率計算，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日之重置換股價將為0.72港元(即初步換股價之80%)，而於債券獲全數轉換時將須發行1,030,000,000股股份，因而將超逾根據一般授權所獲准發行之824,000,000股股份。倘因換股價作出調整，導致將予轉換之股份與已發行之換股股份數目合共超逾一般授權下准許之上限，本公司將以現金償付有關債券，以代替發行超額股份。倘平均收市價(定義見認購協議)相等於重置換股價0.72港元，本公司將須就債券作出約148,300,000港元之現金還款，以代替發行206,000,000股超額股份。本公司擬以內部資源支付有關現金。

根據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日之重置換股價0.72港元及最高重置率計算，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日之重置換股價將為0.576港元(即二零零七年四月十日之重置換股價之80%)，而於債券獲全數轉換時將須發行1,287,500,000股股份，因而將超逾根據一般授權所獲准發行之824,000,000股股份。倘因換股價作出調整，導致將予轉換之股份與已發行之換股股份數目合共超逾一般授權下准許之上限，本公司將以現金償付有關債券，以代替發行超額股份。倘平均收市價(定義見認購協議)相等於重置換股價0.576港元，本公司將須就債券作出約267,000,000港元之現金還款，以代替發行463,500,000股超額股份。本公司擬以內部資源支付有關現金。

換股價重置為債券之條款及條件之一，並乃由本公司及聯席牽頭經辦人按公平基準協定。本公司將於換股價作出有關重置時刊發公佈，載列換股價之重置詳情，並包括其對初步換股價之折讓。

換股股份之等級

換股股份將與其持有人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之日期當時已發行股份無分先後或優先次序地享有同等權益。

轉讓

債券之轉讓並無限制。

到期日

除非先前已贖回、購買及註銷或轉換，否則本公司將於到期日(即二零一一年四月十日)以債券本金額的124.456%溢價贖回各債券，而到期收益率每年約為4.75%。

債券持有人的選擇贖回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十日，各債券之持有人將有權選擇要求本公司按本金額之126.456%贖回其全部或部份債券。

本公司選擇贖回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日起至到期日前任何時間，本公司可透過向債券持有人、受託人(定義見認購協議)及主要付款代理(定義見債券條款及條件)發出不少於30日及不多於60日之通知按贖回價(相等於提早贖回額)贖回全部而非部份債券；惟除非在下列情況下，否則該等贖回不得作出：(i)股份收市價(按聯交所日報表或(視情況而定)其他證券交易所(定義見債券之條款及條件)之同等報表)按連續30個交易日各日(該30日期間最後一日屬該贖回通知作出當日前五個交易日之內)，最少為適用之提早贖回額除以換股比率之金額之130%；或(ii)已轉換、贖回或購買或註銷之債券已最少達債券本金額之90%。

因稅務理由而贖回

在下列情況下，本公司可於任何時間向債券持有人發出不少於30日及不多於60日之通知(有關通知須為不可撤銷)，按相等提早贖回額之贖回價在所定贖回日期贖回全部(而非部份)債券：(i)於緊接發出有關通知前本公司使受託人信納，因開曼群島或(視情況而定)香港或其任何政治分支或其任何轄下或擁有徵稅權力之內部機關之法例或規例之任何變動或修訂，或該等法例或規例之一般應用或正式詮釋之任何變動(有關變動或修訂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九日或之後生效)，而使本公司有責任或將有責任在根據或就信託契據或債券而作出之付款額上，再支付任何額外金額及(ii)上述責任並非本公司採取合理措施所能避免。惟該項贖回通知不得於本公司須支付額外金額(倘有任何關

於債券之款項到期應付)之最早日期前90日之前提出。就該等目的而發出任何贖回通知前，本公司須交付予受託人(a)由本公司兩名董事簽署之證明，當中聲明上文(i)所述責任並非本公司採取合理措施所能避免及(b)由具認可地位之獨立法律或稅務顧問發表之意見，證明有關變動或修訂已發生(不論有關修訂當時是否生效)，而受託人將有權接納該項證明及意見為充分證據，並為決定性及對債券持有人具約束力。

因撤銷上市地位或控制權變動而贖回

倘(i)股份不再於聯交所上市或為聯交所接納進行買賣或(ii)本公司控制權出現變動，每名債券持有人將有權按其本身選擇，要求本公司於下文所述60日期間屆滿後之第14日，按彼等之提早贖回額贖回全部或部份其所持債券。要行使該項權利，有關債券持有人最遲須於發生上文(i)或(ii)所述事件後60日內(或(倘屬較後日期)本公司根據債券之條款及條件向債券持有人發出有關通知之日後60日內)，將已填妥及簽署之贖回通知連同須予贖回之債券證明，送達任何付款代理(定義見債券之條款及條件)之指定辦事處，而有關贖回通知之形式以當時可於任何付款代理之指定辦事處索取者為準。

債券形式及貨幣單位

債券將以記名形式及每份10,000港元為單位。

債券等級

有關債券構成本公司之直接、非後償、無條件(視乎有關債券之條款及條件而定)及無抵押債項及有關債券無論何時均無分先後或優先次序地享有同等權益。

上市

本公司將透過選擇性銷售證券形式，申請有關債券在聯交所或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換股對本公司股本的影響

根據初步換股價0.90港元及假設債券全數轉換，債券將轉換為約824,000,000股股份(可予調整)，佔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約20%，另佔本公司經擴大股本約16.67%。

發行債券對本公司持股架構之影響概述如下：

股東名稱	現有(於本公佈日期)		假設債券按初步 換股價每股0.90港元 全數轉換為股份(附註1)		假設債券按換股價 每股0.72港元或0.576港元 全數轉換為股份(附註1及2)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經擴大 股本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經擴大 股本百分比
李書福先生	2,500,087,000	60.68	2,500,087,000	50.87	2,500,087,000	50.87
公眾人士	1,620,177,902	39.32	1,620,177,902	32.96	1,620,177,902	32.96
債券持有人*	0	0	824,000,000	16.67	824,000,000 (附註3)	16.67
總計	<u>4,120,264,902</u>	<u>100.00</u>	<u>4,944,264,902</u>	<u>100.00</u>	<u>4,944,264,902</u>	<u>100.00</u>

附註：

1. 假設購股權計劃下授出之254,000,000份未行使購股權並未獲行使。
2. 假設換股價重定為0.72港元或0.576港元，即分別為初步換股0.90港元或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日重定之換股價0.72港元之80%。
3. 於債券獲全數轉換時，本公司發行之股份數目將不會超過根據一般授權允許發行之824,000,000股股份。

所得款項用途

債券發行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於扣除佣金及行政費用(約15,000,000港元)後為約726,600,000港元。本公司目前擬將所得款項用作增加於兩間其擁有46.8%權益之聯營公司(分別為浙江吉利汽車有限公司及上海華普國潤汽車有限公司)及其擁有51%權益之附屬公司(福林國潤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之投資，方式為增加該等公司之註冊資本。就此而言，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之有關規定。

債券發行之理由及利益

債券發行將擴大本公司之資金基礎。經考慮初步換股價較股份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八日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出現溢價，董事認為，債券之條款及條件誠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集團整體利益。

於對上十二個月期間發行債券

本公司於對上十二個月期間並無發行任何債券。根據一般授權，本公司獲准發行824,052,980股股份，而董事並無根據一般授權發配發及發行股份。

一般事項

本集團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汽車及汽車零件業務。本集團之主要業務集中於兩間由本集團各擁有46.8%權益之聯營公司，該兩間公司於中國擁有四間汽車生產廠房及兩間汽車研發中心，合共年產量達300,000輛汽車、300,000部汽油發動機及200,000部自動變速箱。本集團亦擁有持有51%權益之附屬公司浙江福林，浙江福林主要於中國生產及銷售汽車零部件。本集團於中國銷售大部分產品，儘管本集團由二零零三年起已出口至其他發展中市場。

倘本公司知悉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買賣債券，本公司將即時通知聯交所。

認購協議須待達成及／或豁免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後方告完成。此外，認購協議可在若干情況下終止。

由於認購協議不一定會完成，股東及有意投資人士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由二零零六年三月九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發表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由二零零六年三月十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買賣。

本公佈所用詞彙

「平均市價」	指	具有本公佈內「主要債券條款－換股價」一段所界定之涵義
「巴克萊資本」	指	巴克萊銀行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債券」	指	於二零一一年到期、初步本金總額741,600,000港元之零息可換股債券
「債券持有人」	指	不時之債券持有人
「債券發行」	指	認購及發行本金總額達741,600,000港元之債券
「控制權變動」	指	於下列情況下發生： (i) 倘任何人士或多位人士(定義見債券之條款及條件)於截止日並無及不會被視作擁有本公司之控制權，而該等人士或多位人士(定義見債券之條款及條件)共同行動取得本公司控制權； (ii) 本公司合併或併入，或將本公司之所有或絕大部份資產出售或轉讓予任何其他人士(定義見債券之條款及條件)之時，惟該合併、併入、出售或轉讓將不會導致其他人士或多位人士(定義見債券之條款及條件)取得本公司或其繼承實體之控制權除外；或

(iii) 一位或多位人士 (定義見債券之條款及條件) 取得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所有或絕大部分之法定或實益擁有權

「Citigroup」	指	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Limited
「截止日」	指	債券發行之日 (預期為二零零六年四月十日或之前或本公司與聯席牽頭經辦人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
「聯席牽頭經辦人」	指	巴克萊資本及Citigroup
「本公司」	指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控制權」	指	委任及／或罷免董事會或其他管治組織所有或大多數成員之權利，不論有關權利是直接或間接取得，亦不論是透過擁有股本、擁有投票權、訂立合約或其他方式取得
「換股期」	指	二零零六年五月十日或之後至二零一一年三月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為止期間之任何時間，惟無論如何不得為該期間後，或倘債券於到期日前被要求贖回，則直至預定贖回日期最少七個營業日前當日營業時間結束時為止
「換股價」	指	債券可能轉換為股份之每股價格，惟可根據債券之條款及條件所述作出調整
「換股比率」	指	等於每項債券之本金額除以換股價之金額
「換股權」	指	債券持有人將任何債券轉換為股份之權利
「換股股份」	指	本公司於債券轉換時配發及發行之股份
「尚餘日期」	指	由二零零六年四月十日 (包括該日) 起至贖回日期 (不包括該日)，以一年為360日，分為12個每月有30日之月份為基準計算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提早贖回金額」	指	按以下程式釐定之金額 (上調至最接近仙位數) $10,000\text{港元} + (10,000\text{港元} \times 4.75\%) \times \frac{\text{尚餘日期}}{1800}$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一般授權」	指	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五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多於通過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股份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初步換股價」	指	0.90港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到期日」	指	二零一一年四月十日，即債券到期日期
「發售通函」	指	將就發行及發售債券刊發之發售通函

「重置換股價」	指	經調整之換股價，應為平均市價，惟不得低於相關重置日（可予調整）當時之換股價之80%，亦不可低於股份當時之面值
「重置日」	指	二零零七年四月十日及／或二零零八年四月十日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普通股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聯席牽頭經辦人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九日就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達741,600,000港元之債券所訂立之有條件認購協議
「交易日」	指	聯交所營業之日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及屬土、美國任何州分及哥倫比亞特區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張頌仁

香港，二零零六年三月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李書福先生、徐剛先生、楊健先生、洪少倫先生、桂生悅先生、尹大慶先生、劉金良先生及趙傑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卓然先生、宋林先生及楊守雄先生。

網址：<http://www.geelyauto.com.hk>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